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6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修建新设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修建新设施的报告(A/67/696)。在审议报告期间，行预咨委会会见了秘书长的代表，听取他们做补充介绍和说明，并于2013年2月26日收到了书面答复。

2. 秘书长的报告是按照大会第66/240 B号决议提交的。大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提交报告，详细说明有关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计划修建新设施的概念设计、项目计划和总费用估算的关键决策点，并说明为缩短项目工期所作的努力。

选址和概念设计

3. 秘书长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表示愿意为阿鲁沙分支房地提供土地，而且选定地址所需的一切设施和公用事业无需联合国承担费用。为新设施选定的地址位于阿鲁沙市附近名为“莱基莱基”的一个地点(见A/67/696，第9和10段)。行预咨委会再次表示，赞赏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提供土地和新设施的三通一平，且无需联合国承担费用。

4. 报告称，概念设计是内部进行的，没给本组织带来任何额外费用，并带来项目总费用节余(A/67/696，第14段)。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如果由第三方建筑设计公司提供概念设计服务，估计费用为75 000至100 000美元。行预咨委会赞赏秘书长通过利用内部能力进行概念设计实现了节余。



5. 报告指出,设计是按照秘书长前一次报告(A/66/754)所述的设施总体方案要求进行的(A/67/696,第15段)。报告还说,该项目将遵守设计和建筑业绿色建筑标准目前的最佳做法。由于没有通行的国际绿色建筑评级制度,该区域也没有国家绿色建筑评级标准,因此该项目将不寻求国家评级制度认证。然而,设计小组将参考其他国家的评级制度来评价这一项目,并将以各项制度最高的可能标准为目标(同上,第21和22段)。在这方面,报告指出,太阳能电池板将为档案楼提供100%的每年所需电力(同上,第24段)。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计划在档案楼楼顶安装500个太阳能电池板,总造价300 000美元,所发电量将能满足其预期能量需求。行预咨委会还获悉,太阳能电池板预计简单成本回收期为4.56年。

6. 报告详细解释了构成新设施的档案楼、办公楼和审判楼(A/67/696,第27至36段)。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整体设计概念考虑研究了多个备选办法,包括:一幢独栋大型楼体;一组或一系列小型楼体;三幢楼围合院落结构。在选择围合院落结构时,小组研究了当地常用的建筑技术,特别是在结构工程中采用的技术。行预咨委会还获悉,选择修建三幢楼的最相关原因是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功能需求,主要是保密以及司法活动中证人和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对此的解释是,通过修建完全分离的三幢楼,最容易确保对被告、诉讼小组、辩护小组、法官、证人和余留机制工作人员进行人身分离。

7. 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在规划、概念设计及其他阶段,该项目发挥利用了当地专长。行预咨委会对利用当地专长表示欢迎,并鼓励在项目中继续利用当地知识和能力。

8. 关于人均所需空间和公用空间分配,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新设施计划的办公楼人均毛面积大约为20.5平方米,即220平方尺,这符合基本建设总计划采用的个人比率。项目采用的人均30%公用空间系数,也符合基本建设总计划所用的系数。然而,设计办公楼所用的计划数字采用的只是基本建设总计划连续性工作人员功能的比率,因此无法为容纳预期的特设功能增加办公空间。

9. 行预咨委会还获悉,为容纳高峰期的额外需要以及可能的“旅馆式办公室”和“办公桌轮用”需要,灵活设计了开放式办公区和一间会议室,以便在相同楼面内加入更多小型工作站。在容纳额外工作人员之后,人均比率将降至长期办公房地研究建议的水平(见A/67/720)。行预咨委会重申认为联合国系统应认真考虑灵活利用办公室空间、包括“办公桌轮用”问题,并回顾大会促请秘书长加快对秘书处灵活工作空间安排的审查工作并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向大会提交审查结果(见A/67/548,第45段,以及大会第67/246号决议,第五节,第20段)。在这方面,如大会在审查工作后核准秘书处的灵活工作空间安排,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该项目中贯彻灵活使用办公空间。

10. 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得下表，其中汇总对比了最近两次报告(A/66/754 和 A/67/696)中的面积计算。

	A/66/754 报告的面积 (毛平方米)	A/66/696 报告的面积 (毛平方米)	差异
办公楼	1 524	1 784	260
档案楼	2 792	2 632	-160
审判楼	624	620	-4
共计	4 940	5 036	96

行预咨委会获悉，造成差异的原因包括：(a) 最近一次报告(A/66/696)的汇总数字是毛额；(b) 概念设计中的办公楼含有前一次报告(A/66/754)中原来算入“专门空间”的一些功能；(c) 前一次报告(A/66/754)中的面积估计数是基于估计净面积加上建筑流通因素、公用面积因素和流通因素的“经验法则”或最佳做法估计数，而审议报告中的面积是基于这些面积的实际设计和实际计算机读取数。

11. 关于人员配置，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2012-2013 两年期核准了下列员额：无行政员额；非行政员额 44 个；兼任员额 7 个。行预咨委会还获悉，为计划目的，修建设施的人员估计数为：行政员额 30 个；安保员额 4 个；非行政员额 56 个；无兼任员额。行预咨委会注意到，这些人员估计数只是为计划目的，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确保新设施的最终空间要求反映出履行余留机制职能所需的工作人员数(另见 A/66/807，第 12 段)。

12. 关于与非洲司法和人权法院合用同一地点问题，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非洲法院在莱基莱基地区修建新设施的计划仍在规划阶段，新房地的修建工期与要求还有待敲定。行预咨委会还获悉，非洲法院今后的工作量和所需服务与设施的规模在目前阶段还难以预测。行预咨委会鼓励与非洲法院就此进行双边交流，以探索今后合用同一地点的可能性。

问责问题

13. 秘书长的报告称，余留机制书记官长参照余留机制庭长和检察官的意见，并在中央支助事务厅的技术指导下，为确保充分遵守联合国监督机制和高效开展这一项目发挥领导作用。报告还指出，项目主管人征聘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预计选定人员将在 2013 年 3 月前加入书记官处项目组(见 A/67/696，第 37 和 39 段)。

14.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对此项目承担问责的官员为余留机制书记官长。

项目工期

15. 按大会第 66/240 B 号决议要求，项目工期从 5 年零 3 个月缩短至 4 年，预计 2015 年第四季度可启用设施(见 A/67/696，第 46 和 48 段)。行预咨委会欢迎

项目工期缩短，并鼓励秘书长继续探索在可能情况下缩短项目工期的备选方案。委员会还重视对项目进行持续监督，包括通过内部监督事务厅，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继续提供项目进展的新情况。

费用估计数细目

16. 秘书长的报告以表格列出了项目费用估计数细目，费用估计数总额为 8 787 733 美元，其中包括项目总费用 7 737 362 美元以及应急款 1 050 371 美元，应急款是按施工费和建筑设计费的 15%计算的(A/67/696, 第 52 段)。报告附件二载有新设施修建费用计划。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附件二中费用估计数的计算过程是由一家专门的建筑费用估算公司确定的。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要求秘书长就报告附件二中费用估计数的计算方法提供更多信息。

17. 秘书长在报告中解释说，根据本组织近年基本建设项目的经验教训，项目应急款是必需的，将用于应对未预见的情况，例如工地状况、建筑设计师错误和遗漏以及其他意外合同问题；应急款如有未用余额，将在项目完成后退还给会员国(见 A/67/696, 第 51 段)。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按 15%的比率计算应急款被认为是合适的，符合这类项目在这一发展阶段的行业最佳做法。行预咨委会重申，为施工项目批准的应急款旨在提供必要保障，以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成本超支。如果出现成本超支，应首先通过提高别处效率节省费用加以弥补。因此，行预咨委会期望，将在核定资源内支付项目费用，以避免动用应急款(另见 A/67/484, 第 13 段)。

18. 关于其他相关费用估计数，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如果新设施无法利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办公室家具，新家具的费用估计数为 424 500 美元。行预咨委会注意到，这些相关费用将是该项目当前费用估计数之外的数额。行预咨委会鼓励新设施尽量利用尚可使用的现有办公室家具，以免产生额外相关费用。

19. 此外，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应要求秘书长将相关费用的信息作为未来修建和翻新项目总费用的一部分列入提交给大会的提案。

20. 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得了最近联合国建设项目每平方米费用的比较资料。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设施为 5 036 平方米；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为 18 975 平方米；非洲经济委员会新办公设施为 11 275 平方米。关于每平方米费用，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设施项目为 1 745 美元；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为 1 263 美元；非洲经济委员会新办公设施为 1 360 美元。行预咨委会还获悉，阿鲁沙设施的每平方米费用更高的原因是：(a) 由于规模经济的因素，较小的项目通常每平方米费用更高；(b) 阿鲁沙设施为满足档案和审判功能，包括更多专业施工，而另外两个建筑主要用作办公室；(c) 其他两个项目的预算分别编制于 2009 年

和 2002 年，而阿鲁沙设施预算编制于 2013 年，并假设于 2015 年施工，因此考虑到了建筑升级费用。

21. 行预咨委会还获悉，关于这三个项目的管理费用，阿鲁沙设施为 635 800 美元；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为 1 296 053 美元；非洲经济委员会新办公设施为 587 288 美元。此外，阿鲁沙设施还有额外的差旅费 99 086 美元，而其他两个项目的差旅费都包含在项目管理费用中。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差旅费包括中央支助事务厅小组成员从纽约前往阿鲁沙和海牙的差旅；以及该机制小组成员从海牙前往阿鲁沙和纽约的差旅。到纽约和海牙出差的目的包括，争取中央支助事务厅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人员的技术咨询和支持，并举行项目总协调会议。行预咨委会注意到该项目额外的旅行费，鼓励酌情使用其他交流手段，减少差旅需求。

22. 报告指出，秘书长对临时性建筑物和永久性建筑物的每平方米费用进行了比较分析(A/67/696, 第 53 段)。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第 66/240 B 号决议不同意行预咨委会对于这类比较分析的建议。关于进行这一分析的理由，行预咨委会经询问后获悉，秘书处因职责所致，进行了比较分析并权衡了各项选择。行预咨委会虽然承认比较分析临时性和永久性建筑费用的益处，但指出大会第 66/240 B 号决议并未要求进行比较分析。

供资

23. 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在第 66/240 A 号决议中，为设施整体建设初步批款 300 万美元，并核准该批款中开支仅限于支付该项目概念设计阶段的费用。行预咨委会进一步回顾，大会在第 66/240 B 号决议中，决定在审议秘书长本次报告之前，不摊派初步批款中用于 2013 年的部分。行预咨委会获悉，在为设施整体建设初步批款的 300 万美元中，2012 年摊派了 150 万美元，还有 150 万美元待摊派。行预咨委会指出，如果大会在审议秘书长本次报告之后，核准项目继续进行，可能需要进一步摊派(见下文第 26(f) 段)。

24. 秘书长表示，预计截至 2013 年年底，支出费用将达 362 020 美元，所剩余额为 2 637 980 美元，需要在 2014 和 2015 年使用(见 A/67/696, 第 56 段)。报告还指出，减去初步批款 300 万美元后，项目费用总额的其余部分将由秘书处在编制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预算时加以更新，然后据此申请追加批款以支付项目费用余额。

25. 秘书长建议，效仿内罗毕和亚的斯亚贝巴新办公设施等近期建设项目的做法，针对阿鲁沙新设施项目，使用一个多年期特别账户。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这将确保项目整个期间都能获得核定供资，并避免以零敲碎打的方式向大会提出资源请求。在一个财务周期结束时，将把未用余额结转下个周期，直到项目完成。

结论

26.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载于秘书长的报告第 59 段。考虑到上述意见和建议，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

- (a) 注意到项目在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进展；
 - (b) 注意到项目概念设计、经修订的项目工期、项目费用总额估计数；
 - (c) 鉴于项目的进展，批准与包括施工阶段在内的项目所有阶段有关的各项活动；
 - (d) 注意到项目所需追加经费将列入余留机制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预算；
 - (e) 鉴于本组织的近期建设项目的经验，决定为项目支出设立一个多年期特别账户；
 - (f) 根据大会第 66/240 B 号决议，核准摊派用于设施建设的 300 万美元批款中的余下 150 万美元。
-